



北京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综合辅助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综合辅助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23]197号）），资金来源为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首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1. 建设地点：项目厂址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山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基地内。2. 建设规模：北京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规划占地面积21832平方米。设计处理餐厨垃圾200t/d，家庭厨余垃圾（含其他厨余垃圾）200t/d。总建筑面积：3057m²。3. 招标范围：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自控系统（包括DCS系统、工业电视系统等），电气系统（包括高低压开关柜、厂用变压器、综合保护系统、屋面分布式光伏系统以及电缆桥架等）以及其它综合辅助设备（包括吊装系统、卷帘门、风幕等以及相关设备的钢结构、电气及自控系统等）的工艺设计、设计配合、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指导试运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书”为准。

招标暂估金额：1275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门头沟区 潭柘寺镇鲁家山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基地内

其它说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2）业绩要求：投标人在国内具有1项固废处置或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电气设备供货业绩或者自控系统成套设备供货业绩。（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3）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解散、清算、破产状态；（4）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重大违法记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05-06 17:00:00 - 2024-05-11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统一入口-建设工程项目类交易系统-口令登录-多行业共享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是

招标文件收费要求：每份人民币3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其他说明：投标人需使用CA锁创建用户账号后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方法详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下载专区-资料专区-建设工程项目-行业类型（其他）-资料类型（操作手册）-《多行业共享交易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7 09: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多行业共享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1、逾期未上传成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2、本次开标采用“远程在线开标”；开标规则详见“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远程在线开标规则”，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类交易系统多行业共享交易系统远程开标使用手册》及操作视频。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如投标人无法确定开标当日是否可以顺利解密投标文件，可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CA锁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进行现场解密）。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标文件购买费用及投标保证金请汇款至：开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3110730022208816762（此账号仅在本项目中适用）。请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简称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汇款购买招标文件后，如标书款项需开具电子发票的，请查阅 <https://ebid.gxzb.com.cn/resultBulletin/2021-10-28/40931.html> 并及时按说明提交开票信息。
(6)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7) 投标人如需《技术规格书》后附.dwg格式图纸，请发送网页报名截图和标书款付费凭证至
920756195@qq.com。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首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村南（原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

联系人：白禹

联系电话：010-88293730

电子邮件：无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人账号：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11层

联系人: 刘思楠

联系电话: 13810422587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